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承辦人：黃淑華
電話：08-7535416
傳真：08-7560049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500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共同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東柏法官主講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一部上訴」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之上課方式，參加之會員可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採計進修時數3小時，免收報名費。
- 二、實體上課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3樓會議室；視訊上課採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。
- 三、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3日止，實體上課以60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50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tvD4NSeu7JeRyNKA6>。
- 五、本會預計於115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，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講義PDF檔（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公會連絡）。
- 六、檢附課程表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靜怡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5 年度第 3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~12:30

授課方式：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F 會議室

視訊上課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題：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一部上訴

主講人：李東柏法官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）

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9:15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李靜怡理事長致詞 曾慶雲會長致詞
09:35~10:20	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一部上訴 主講人：李東柏法官
10:20~10:30	休息
10:30~11:20	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一部上訴 主講人：李東柏法官
11:20~11:30	休息
11:30~12:20	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一部上訴 主講人：李東柏法官
12:20~12:30	Q&A 時間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tvD4NSeu7JeRyNKA6>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 止。實體上課以 60 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 50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